

(103)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3年3月7日第3節

本試題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科目： 商事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A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長甲即擅自以董事會名義發出股東會召集通知，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達定足數，經討論之後作出“變更A公司名稱為B”，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出席股東會之不具董事身份之股東乙等，於股東會後始知該次股東會之召集未經董事會決議，因不滿此種作為而將其持有之股份全數背書讓與丙等。試問：(1) 該變更公司名稱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2) 丙等於受讓取得股份後得否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確認之訴或撤銷之訴？(25分)
- 二、甲因買賣而簽發一紙無記名本票與出賣人乙，乙依空白背書之方式背書讓與丙，丙於取得該紙本票時知悉乙對買受人甲已處於交貨遲延之狀態，甲於丙取得本票後第六天對乙解除買賣契約。試問：(1) 丙得否對甲行使本票權利而甲對丙是否負有票據責任？(2) 若甲對丙負有票據責任則甲得否對丙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或買賣契約解除之抗辯？(25分)
- 三、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失，保險人依法為理賠之後，原保險契約是否因而失效？要保人與保險人對於原保險契約可為如何之行為？若要保人與保險人對於原保險契約均不為任何行為，則嗣後又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之責任如何？試依保險法有關規定說明之。(25分)
- 四、對於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採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或結合之原則，一直存在理論與實務上之爭議，現行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就此一理論與實務爭議係採行何種規定與態度？另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對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不符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依現行規定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得為如何處置？試請說明之。(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